

正本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2025)213-0231

合同名称: 秦汉怡园坊 EPC 总承包项目预算评审 委托协议书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委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服务单位：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概况：秦汉怡园坊 EPC 总承包项目预算评审。

2、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秦汉怡园坊 EPC 总承包项目预算评审，并对该评审结果负责，配合与评审报告有关的其它事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合同费率和合同付款方式

1、合同费率：基本费率：1.34 %，效益费率1.85 %；

合同金额（估算）：（大写）壹佰柒拾万零壹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贰分整

（小写）¥1701923.22 元

2、工程预算审核费=送审额×基本费率+核减额×效益费率；

由甲方负责结算，按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费率及效益费率据实结算，并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限价（¥1901044.48 元）。若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将按照采购预算金额进行支付。
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效益费结算：审定结果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核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审定结果核减率超过 5%（不含 5%）的，审核效益收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付款原则：造价咨询完成，并出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全部造价咨询费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具咨询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报告，甲方支付相应比例造价咨询费用。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七、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33185386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36708052501591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中建财智广场5号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710016

联系电话：029-89293166

传真：029-8929316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九路支行

银行账号：79260188000034793

日期：2025 年 月 日

